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（ - 学年）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** |
| **学校： 院系： 学号：** |
| **本人情况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　 | 入学时间 | 　 |
| 身份证 |  |
| 专业 | 　 | 学制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**家庭经济情况** | 家庭户口 | A、城镇 B、农村 | 家庭人口总数 |  |
|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| A、是 B、否 | 收入来源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**学习成绩** | 该学年必修课门，其中，优秀 门，良好 门，合格 门成绩排名（专业或年级）： （名次/总人数）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（名次/总人数）。如无此项，填写“否□” |
|
|
|
| **获奖情况** | 主要奖项： |
| 其中，院级奖励 项；校级以上奖励 项 |
| **申请理由**（200字） |  |
| 申请人签名(手签)： |
|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推荐意见** |  |
| 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 |
| 年 月 日 |
| **院系意见** |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|
|  （院系公章） |
|  年 月 日 |
| **学校意见** |  |
|  （学校公章） |
|  年 月 日 |

**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填写说明**

1. 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2.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。如2017年秋季学期填表，应填写“2016－2017学年”，以此类推。

3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4.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，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排名均可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。

5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业和家庭经济情况。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。

6. 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和“院系意见”栏已经设为固定格式。其中“推荐意见”栏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并签名，“院系意见”栏由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签名。

7.表格中“学校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。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必须加盖院（系）公章，不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，必须在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中说明。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

8. 表格存档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